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购置香山派出所开办费项目活动家具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 月 28 日

乙方：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康玉娟

联系方式：18600931028

乙方：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员会南 800 米

联系人：吴天龙

联系方式：13910307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33480099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次渠支行

银行行号：11091501040005099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活动家具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活动家具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7977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提交：银行转账），即人民币小写： 13988.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 。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出现上述情况，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书面《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因上述原因退货或者换货发生的费用（含运输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五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立即电话进行响应，4 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或更换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棕垫	万隆嘉业 1000mm*2100mm*80mm	张	39	260	10140
2	密集档案柜	万隆嘉业 900mm*540mm*2300mm	组	20	2220	44400
3	屏风工位	万隆嘉业 1500mm*1600mm*1200mm	套	16	1985	31760
4	屏风工位	万隆嘉业 1500mm*1600mm*1200mm	套	10	1985	19850
5	棕垫	万隆嘉业 900mm*2000mm*80mm	张	20	260	5200
6	不锈钢洗澡间衣柜（单门）	万隆嘉业 900mm*450mm*1850mm	个	12	1885	22620
7	单人床床垫	万隆嘉业 1000mm*2000mm*220mm	张	20	650	13000
8	定制荣誉柜	万隆嘉业 定制	个	5	3597	17985
9	接待登记台（四人位）	万隆嘉业 4800mm*900mm*1150mm	套	1	7800	7800
10	阅览室吊柜＋地柜	万隆嘉业 9000mm*600mm*2800mm	套	1	35760	35760
11	屏风工位	万隆嘉业 1600mm*600mm*1400mm	套	3	1985	5955
12	控制台	万隆嘉业 现场定制	组	3	18200	54600
13	单人床床垫	万隆嘉业 1200mm*2000mm*220mm	张	2	850	1700
14	单人床床垫	万隆嘉业 1000mm*2000mm*220mm	张	5	750	3750
15	底票柜	万隆嘉业 900mm*350mm*2000mm	个	5	1050	525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279770.00 元						

附件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补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2月 28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 香山派出所开办费项目活动家具 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 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 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

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2 月 28 日